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新北市立新店高中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一案

輔導室(資料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24/3/20 15:59:47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27855號函辦理。

二、 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目的：藉由講座與實作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114學年度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之內容及調整方向，做為未來教學與課程因應之參考。

(二) 參加對象：

1、 國中美術教師。

2、 藝術才能班美術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

(三) 工作坊場次（請逕依所在區域擇一場次參加）：

1、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假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2、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假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辦理。

3、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宜蘭縣、花蓮縣）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

4、 桃園區（桃園市）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假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四) 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報名。

三、 本案參加工作坊之公（差）假事宜，由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 本權責核處。

四、 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李硯修助理，聯絡電話：（02）22193700，分機603、601。